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

之

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瑞锂电”、“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推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全称：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izhou Huiderei Lithium Battery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5815670Y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证券代码：833523

法定代表人：潘文硕

注册资本：59,924,330.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挂牌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

所属层级：创新层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

邮编：516006

电话：0752-2652268

传真：0752-2652511

互联网网址：www.huiderei.com

电子信箱：wangwh@huidere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卫华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2652268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证监会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及销售锂锰、锂铁、锂亚等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锌空气电池、燃料电池等电池产品及电池配件、电池用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电池制造”（C3849）。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

（三）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比较式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子公司，最近三年的比较式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971.17	18,757.98	15,287.18
负债总计	4,634.64	3,695.76	2,886.48
股东权益合计	20,336.53	15,062.22	12,400.70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437.10	16,089.80	14,372.56
营业利润	3,915.89	4,064.59	3,449.34
利润总额	3,947.97	4,025.00	3,447.23
净利润	3,441.83	3,509.98	3,02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5.49	3,347.42	2,857.18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21	3,942.07	2,40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42	-4,352.73	-1,29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19	-848.46	-62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50	-1,230.96	605.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6.49	5,099.00	6,329.95

2、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1	-1.33	-7.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5	154.85	198.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90	76.74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9	-38.26	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8.8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61	29.43	33.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3.66	162.57	163.54
净利润	3,441.83	3,509.98	3,02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5.49	3,347.42	2,857.18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40	3.83	4.23
速动比率		2.78	3.17	3.25
资产负债率（%）		18.56	19.70	1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20.07	25.69	2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3	24.50	25.68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4.68	4.73
存货周转率（次）		4.11	3.88	3.86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60	0.62	0.53
	稀释	0.60	0.62	0.5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93	0.70	0.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1	5.49	7.0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包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8,000,000 股；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5,652,173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47,825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7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1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9.67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0.0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
发行方式	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采用直接定价或竞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 10%以上股东刘秋明承诺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公开发行说明书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经证券业协会注册、已向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新三板网下询价权限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专业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发行费用概算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一）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作为德瑞锂电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德瑞锂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4、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

5、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德瑞锂电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相关事宜。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发行底价为9.67元/股。

2、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有关的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调整发行底价有关的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1、《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违法违规、审计报告，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情况，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表决比例等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3、《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条

本保荐机构具备保荐资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条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1、《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发行人选择《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层标准，具体如下：“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目前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347.42 万元、**3,441.8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和股东名册。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336.5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 1,8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9,924,330.00 股，发行后股本不高于 40,000 万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43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3、《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和董监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或存在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 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六) 对发行人符合《保荐业务管理细则》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主办券商。”

本保荐机构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担任其主办券商, 并就本次发行与发行人签订了《保荐协议》, 符合《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 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 等有关文件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以及决议;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了解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查阅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查阅公司关于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分析其合理性与可行性；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1、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德瑞锂电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德瑞锂电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

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德瑞锂电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经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德瑞锂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发行挂牌推荐书。

(二)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挂牌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价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确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获取有关决议和备阅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 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	宋斌、李玉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	100034
联系电话	010-83321241
传真	010-83321405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 经营风险

1、竞争及市场开拓风险

得益于优秀的产品性能和环保特性，锂锰电池应用市场稳定增长且潜力巨大，竞争对手加速布局，行业研发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未来锂锰电池市场尤其是新兴应用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是国内圆柱形锂锰电池最大生产商之一，但面对不断提高的产品性能要求和潜在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实施切实可行的战略布局、持续提高产品技术、积极拓展市场，将面临竞争优势降低、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2、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锂带、电解液、钢壳、二氧化锰、隔膜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锂带系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手机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锂带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为提高产品品质 and 安全性，公司增加了安全性更高的电解液的采购量，采购成本升高。尽管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产品售价或降低产品成本，但如果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主体较多，不存在被单一或少数主体垄断的情况。公司对自身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高，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控制采购的原材料质量，通常针对主要原材料选定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并积极开发新的优质供应商，以避免某一供应商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造成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供应商，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2017年11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1744002686，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挂牌推荐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2044001413，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外销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28%、63.04%、**63.73%**。商品出口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摩擦、汇率变动、国外市场的竞争环境变化、新冠疫情都可能会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等外币报价和结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形成的汇兑损益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247.37 万元、-88.93 万元和 **347.96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如果未能及时向客户协商转移汇率风险会增加公司的汇兑损失，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

7、产品质量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要产品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的安全可靠性已达到较高水平。但受使用环境的恶劣程度、使用者操作不当等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加之电池产品正负极材料的固有特点，所有电池产品均无法做到 100%的排除爆裂等安全性事故的可能。尽管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线，但如果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给客户造成损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8、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稳定的经营体系和管理团队，积累了大量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并在报告期内取得了出色的经营业绩。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组织机构和人员数量都会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管理

层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持续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范围内发生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国内外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持续进行。锂一次电池在工业领域及民用领域应用广泛，截至本挂牌推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呈常态化趋势，未来是否会对公司全球销售、生产制造造成不利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的疫情持续，且公司主要境内外客户的自身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10、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在美国、德国、韩国、阿联酋等。报告期各年，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金额占境外总销售额的比例均在85%以上。目前，中国与德国、韩国、阿联酋之间的贸易政策总体相对稳定；因贸易摩擦，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锂一次电池产品目前仍加征相对较高的关税。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1、客户业务合作出现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分为两类，工业客户和电池品牌商。公司对工业客户主要采用OBM的合作模式，针对工业客户提出的产品规格要求，公司生产自主品牌的电池对其销售。公司对电池品牌商客户主要采用ODM的合作模式，为其代工生产客户品牌的电池。ODM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包括VARTA、Tenergy、VITZROCELL、AJAX等。为这些客户提供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主要包括美国劲量、日本松下、亿纬锂能、鹏辉能源、武汉力兴（火炬）电源有限公司、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电池品牌厂商主要从产品性能、品质稳定性、价格水平、供应和服务及时性等方面综合考察供应商，并确定采购量。与美国

劲量、日本松下等国际电池品牌企业比，公司目前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产品多样性存在一定差距，但产品品质差距较小。同时，公司在产品价格、供货和服务及时性方面更具优势，公司内部决策效率高，响应速度快，每个重要客户均有专人进行售后跟进，可满足客户多样化及定制化的需求，客户满意度较高。

尽管如此，为控制采购成本和产品品质，客户会采取引入新的供应商、通过调整不同供应商的采购量等措施加强供应商之间竞争，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这些都会导致公司在同一客户的销售量存在波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量波动较小。但不排除由于公司产品供应、新的供应商进入、客户自身问题等发生与上述客户业务合作出现波动的风险。

12、公司产品被其它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根据市场了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其他合格供应商主要包括美国劲量、日本松下、亿纬锂能、鹏辉能源、武汉力兴（火炬）电源有限公司、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在锂一次电池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价格、性能、品质、服务等方面能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此外，行业内主要客户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会形成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量波动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但不排除公司产品被其它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公司通过 ODM、OBM 等模式，向电池品牌商及工业客户等销售产品。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且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除发行人外，客户一般同时与其他电池生产厂商合作。未来不排除部分客户因产品需求调整等原因，引入新的供应商、调整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量、甚至更换供应商，从而导致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量减少，甚至存在未来被其他供应商完全替代的风险。

13、公司产品被其他一次电池替代的风险

一次电池也称原电池，主要包括锂一次电池和锌锰电池、碱锰电池等，其中锂一次电池又包括锂锰电池、锂亚电池和锂铁电池等。不同类型的一次电池在工作电压、放电性能、工作温度、安全环保等方面存在差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各类一次电池都有其较为固定的应用场景，总体上在不同应用场景之间

相互替代性不强。一次电池应用场景的变化，主要是电池性能本身的改善，以及出现了新的应用场景，或原有应用场景对电能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导致更换电池类型。

在传统应用市场，锂锰电池替代其他一次电池可能性较小。少数传统应用场景因锂锰电池产品性能的改善，可替代其他电池。例如在军事领域，随着锂锰电池在低温条件下的性能不断改善，其军事用途范围也开始逐渐扩大。早在2009年，美国 Ultralife 公司就开发出了军事领域可替代锂亚、锂硫电池的锂锰电池。在新兴应用场景，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对物联网终端电能供应方案的放电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锂锰电池的应用将更加广泛。例如在智能表计领域，相较于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的优势突出，将成为智能燃气表、智能水表电池能源提供的主要方式之一。锂一次电池领域，曾出现锂氟电池替代锂锰电池的情形，但锂氟电池价格昂贵，使用场景有限，整体规模较小，无法大规模替代锂锰电池。锂锰电池在工作电压、放电性能、安全性、环保等方面有其突出的优势，短期内被其他电池替代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其他化学体系电池技术进步、应用场景对电池性能要求的改变、出现新的化学体系等，导致锂锰电池被其他电池代替的风险。

锂铁电池与锌锰干电池及碱锰电池具有相同的电压及重合度极高的下游应用市场，且在比能量、电池寿命、适用工作温度、绿色环保等方面的指标，均大幅超越后者，锂铁电池对现有碳碱一次电池存在替代性，尤其是大电流放电需求的用电器，如数码相机、摄像机、普通相机、电动玩具、电动剃须刀、数码电子产品、数字显示仪器、医疗器械等。由于锂铁电池比碱锰电池售价较高，短期内锂铁电池难以大规模替代碳碱一次电池。锂铁电池是锌锰、碱锰电池等民用消费一次电池的升级替代品，其本身代表着电池技术的进步，短期内被其他电池技术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其他化学体系电池技术进步、应用场景对电池性能要求的改变、出现新的化学体系等，导致锂铁电池被其他电池代替的风险。

1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艾建杰辞任公司董事长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艾建杰于2019年8月辞任公司董事长，系其综合公司未

来经营发展、个人年龄原因及 2019 年开始长期居住香港特别行政区不便履职等多因素作出的决定，艾建杰辞职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潘文硕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潘文硕自 2013 年 9 月开始就在公司担任总经理，熟悉公司情况，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技能。艾建杰主要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潘文硕就涉及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时进行讨论协商，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质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在技术、客户及经营管理方面对艾建杰不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稳定。但是，投资者仍然需要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艾建杰辞任董事长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6.96 万元、3,442.97 万元和 **3,235.6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5%、24.56%和 **20.67%**，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部分占比均在 90%以上，占比较高；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电芯生产完毕后，一般需放置约 15-30 天进行老化，老化测试合格并完成包装后方可向客户交付。另外，为更快速响应客户交货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情况对各型号的标准产品进行适量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2,612.84 万元、2,228.56 万元和 **2,718.7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15.90%和 **17.37%**，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3.88 和 **4.11**，存货周转较快。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存货管理，在存货价格出现较大下滑、生产备货不能及时销售情形时，公司面临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

3、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由于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且部分来自农村，公司目前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虽然部分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农村户口员工已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但仍然面临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风险。

（三）研发技术相关风险

1、技术泄密与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锂一次电池业务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为了防止技术泄密和稳定技术团队，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合同》，向技术研发团队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以提高技术团队的忠诚度和稳定性。

上述措施对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对技术人员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若公司发生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泄密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和一系列核心专利技术。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内部保密等多种措施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3、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试制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资源进行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及试制工作，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且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及试制失

败，将导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并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风险

除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是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将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股东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是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挂牌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本保荐机构对挂牌申请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挂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挂牌申请材料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挂牌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推荐结论：鉴于德瑞锂电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德瑞锂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义汉

王义汉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费春成

费春成

张濛

张濛

林枫

林枫

侯昀彤

侯昀彤

冯翔

冯翔

陈美璇

陈美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斌

宋斌

李玉坤

李玉坤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苏

杨苏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秦冲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